

致： 所有 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強制驗窗計劃的指明表格

為簡化於強制驗窗計劃下提交指明表格的程序，一套新的指明表格（表格 WI 1, WI 2 及 WI 3）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2(4)條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，《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》PNBI-3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指明表格）亦已作出修訂。為了令過渡順暢，合資格人士仍可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舊有的指明表格。

2. 本署強烈建議合資格人士透過屋宇署網站（www.bd.gov.hk）在網上提交這些指明表格。另外，桌面版電子表格的二維碼可自動儲存所需資料，合資格人士亦可使用桌面版電子表格，以便本署處理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（助理署長／強制驗樓 吳建城



代行)

2018 年 4 月 30 日